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公司签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45%左右来自于海外，收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拟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协议，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协议，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协议，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成立外汇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财务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业务预测量之内，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按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所进行的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必须与明确的外销业务相对应，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以确保交易行为的科学、合理。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新界泵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管理外汇风险，降低购汇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该事项须提交新界泵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